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执罚〔202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3月11日对你公司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0年5月，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款庄镇青平村委会和平庄村占用农用地54965.68平方米（82亩）堆土，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占地的违法事实。经与富民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套合比对，该宗地总占地面积54965.68平方米（82亩），土地利用现状为灌木林地16211平方米（24.3亩），果园地12514.8平方米（18.8亩），旱地4924.54平方米（7.4亩），裸地4780.19平方米（7.2亩），其他草地16535.15平方米（24.8亩），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询问笔录》；
- 2、违法现场照片；
- 3、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违法用地影响图及卫片图；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示意图；
- 5、土地利用现状局部示意图；
- 6、法人资料；
- 7、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处罚告知（富自然执告（2021）6 号）和听证告知（富自然执听证（2021）6 号），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 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 54965.68 平方米（82 亩）农用地；
2. 对违法占用的 4924.54 平方米（7.4 亩）旱地的行为处以 10 元/平方米的罚款，对违法占用的 16211 平方米（24.3 亩）灌木林地、12514.8 平方米（18.8 亩）果园地、4780.19 平方米（7.2 亩）裸地、16535.15 平方米（24.8 亩）其他草地的行为处以 1 元/平方米的罚款，共计人民币：99286.54 元（玖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伍角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当事人自行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缴至财政指定的收缴银行（开户银行：农行富民县支行，账号：240191010400054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正能 卢 勇

地 址：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 0871——68818006

